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6月29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27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胡春艳（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）

6.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5 人,代表股份 2,126,533,7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0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,970,582,23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2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1 人,代表股份 155,951,55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3 人,代表股份 164,684,42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6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8,732,86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1 人,代表股份 155,951,55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04%。

7.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会,律师列席股东会。

8.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。

提案 1.00 关于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26,102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416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4,253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3%；反对 416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1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提案 2.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25,984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2%；反对 410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139,2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4,13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3%；反对 410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2%；弃权 139,2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王淼、袁华

3.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9日